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補充公佈 一名主要客戶提出破產呈請

茲提述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J.Crew於美國提出第11章破產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J.Crew及呈請之額外資料。

J.Crew為一間國際性多品牌女裝、男裝及兒童服裝、鞋履以及配飾零售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J.Crew於國際經營門店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向J.Crew銷售成衣及服裝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rew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J.Crew銷售所得之總收入為13,3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5.5%。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J.Crew銷售所得之未經審核收入金額為7,300,000美元。J.Crew應付予本集團之相當大部分款項源自二零二零年向J.Crew之銷售。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破產訴訟的進度及採取適當程序收回來自J.Crew之應收款項。如破產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僅供參考之用，於本公佈內之美元乃按1.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志鵬先生。